

证券代码：873925

证券简称：皓森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建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，以

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陕(2024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71007 号、陕(2024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71008 号、陕(2024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71009 号、陕(2024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71010 号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授信额度内，实际贷款金额、利息与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潘建宇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